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簡志賢

被　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青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因原告續八狀請求被告給付107年度調薪後之慰勉金4,000元之事實未臻明瞭，有應行調查之處）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29日下午5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